**盖章审批表**

编号：用印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 部门 |  | 电话 |  |
| 用 途 |  |
| 盖章种类及数量 | □“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”（数量： ）□“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” 钢印 （数量： ）□“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合同专用章” （数量： ）□其他： （数量： ） |
|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拟办意见：□属于常规业务工作，可用印。□建议由法律顾问审核□请学校领导审批。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法律顾问意见 | （协议、委托书、授权书等重要文本用印需填写此栏）法律顾问签字：(可附邮件或微信确认意见)年 月 日 |
| 学校领导审批意见 | （常规业务用印不填写此栏） |
| 校办负责人核阅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此表正反面打印